

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44 号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拟向深圳长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河投资”）转让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金投资”）100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11,900 万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截至 2020 年末，网金投资应付你公司子公司钱包金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1.6 亿元款项，拟分期于三年内偿还完毕。请你公司补充：

（1）说明 21.6 亿元往来款项的形成时间、金额、具体交易内容、回款安排及进度等，往来款项涉及商业保理业务的，请说明保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名称、对应金额及账龄情况，回款进度是否已出现逾期，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。

（2）说明往来款项还款计划的制定依据，还款期限及比例是否与原款项回收期限匹配，并结合网金投资过去三年又一期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情况等，详细说明其是否具备还款能力，是否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。

（3）结合长河投资的经营范围及运营情况等，说明长河投资是否具备运营网金投资的能力，在网金投资应付公司 21.6 亿元款项的情

况下收购网金投资的原因，请自查长河投资与你公司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，本次交易是否实质上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

2、网金投资经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.18 亿元。请说明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，评估过程是否合规，评估结果是否公允。

3、分析说明出售网金投资对你公司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影响，包括具体会计处理，以及本次出售对你公司年度损益、净资产等业绩指标的影响及计算过程。

请独立董事、会计师就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5 日